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籌辦墟市一事所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 (a) 房屋署應擬備及發出公屋屋邨公用地方列表，以利便於屋邨設置墟市的申請；
- (b) 房屋署應設立機制：(i)知會墟市籌辦人其申請被拒的原因，包括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原因，讓籌辦人得以修改其計劃書，回應相關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及(ii)在墟市籌辦人的計劃書被拒時為他們提供上訴及投訴的渠道；
- (c) 房屋署應在 18 區推行試驗計劃，在各區的公屋屋邨設置墟市；
- (d) 房屋署應在其總部委派一名人員，負責統籌各公屋屋邨的墟市相關事宜；及
- (e) 房屋署應訂立指引，協助屋邨管理處及前線人員處理墟市計劃書。擬議指引應明確訂明墟市計劃書可同時送交相關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及墟市籌辦人應獲邀出席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計劃書詳情，並回應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可能提出的關注。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鑑於區議會屬諮詢組織而非審批當局，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容許向有關地區的區議員或相關地區委員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墟市計劃書，而無須要求區議會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計劃書；
- (b) 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及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及

(c) 於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3 日